

3113



霍城文史资料



第二辑

199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霍城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霍城文史资料

(第二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霍城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五月

总编：李大修

主编：宫志刚

编委：何定升

佟连福

冯 达

姜运杨

宫志刚

中共霍城县委员会书记程振山词

总结前人经验
今人惠及后代
继往开来

程振山书
癸酉端午

目 录

曲城县建置沿革概述·····	贺斌 (1)
绥定县回族学校发展经过·····	黄金仁 佟连福 (4)
曲城县农艺与农业技术推广概况·····	高庆丰 (12)
曲城县细毛羊发展概述·····	汪之源 (27)
绥定县农业互助合作化及第一个农业合作社 ·····	高庆丰 (34)
曲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成果 (1973—1983年) ·····	吴广智 陈嘉兆等 (41)
曲城县史事记·····	佟连福 (45)
绥定县第一个火电厂的诞生 ·····	买买提江·阿皮孜·哈尔逊·哈生木 (182)
绥定县小辣子史话·····	卢金福 (口述) (186)
绥定县冬白果栽培与发展·····	卢金福 (口述) (188)

霍城县建置沿革概述

贺 斌

霍城县原名绥定县。绥定县置于清光绪十四年（1888）。县治于同年设置的伊犁府治均在绥定城。绥定县辖有绥定、惠远、瞻德、拱宸，广仁王城，连同废弃的塔勒奇城共有六城。民国3年（1914），在绥定县西部析置霍尔果斯县，县治在拱宸城，后简称霍城县。由此，绥定县分为绥定、霍城两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5年将绥定县改称水定县。1966年水定县并入霍城县，撤销水定县建置，二县复为一县。新的霍城县驻水定镇，原霍城县驻地交兵团农四师62团场。

县内辖地在西汉之前（公元前三世纪前）为塞种人居住。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为乌孙占有。南北朝（五至六世纪）悦般游牧于伊犁河流域，随文帝开皇元年（581），突厥分裂，县内属西突厥占领，唐贞观二十三年（649），属瑶池都督府管辖。周武则天长安三年（702）属洁山都督府。宋开禧嘉定年间（十三世纪初），臣属西辽的葛逻禄部在今县城西北（61团）建阿里马力城。宋宝庆元年（1225），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封地占有伊犁河流域。南宋景定五年（1264），忽必烈为统治西北地区，在阿里马力城设中书省。元延祐五年（1318）东察合台汗国定都在阿里马力城。明永乐六年（1408）

瓦剌进入天山西部，在城成为瓦剌游牧地。明正德4年（1509），哈萨克一部占领伊犁河地区。明崇祯十六年（1643），准噶尔蒙古征服中亚地区后，在城属准噶尔统治。

清乾隆二十年（1755）平定准噶尔叛乱后，二十五年（1760）将乌哈尔里克改名为伊犁，并在此设办事大臣。二十七年（1762）在乌哈尔里克筑绥定城，任明瑞为总统伊犁等处将军（简称伊犁将军），掌管天山南北和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的军政大权。乾隆三十八年（1763）在伊犁河北岸筑大城，乾隆帝亲赐名曰“惠远”。从此，伊犁将军移驻惠远城。从1761年至1780年，除修绥定，惠远两城外，又筑塔勒奇，广仁，瞻德，拱宸，宁远，惠宁，熙春（后三城在今伊宁市）等城池，通称伊犁九城。同治五年（1866）惠远城被回民起义军攻破焚毁。同治十年（1891），沙俄出兵侵占伊犁。光绪七年（1881）签订《中俄伊犁条约》。翌年又订立中俄《伊犁界约》，伊犁将军金顺率大军收复伊犁，其衙署设在绥定城。光绪十七年（1891）在惠远老城北筑成惠远新城，伊犁将军移驻新城。因沙俄通过不平等的伊犁条约侵占了我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大片领土，再加新疆建省，此时的伊犁将军只管伊犁的军政事务。

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1888、1、31），清廷批准设伊犁府，驻绥定城，设附府知县一员为绥定县。裁绥定城巡检，改设绥定城典司一员。裁拱宸城参将、都司，设之巡检。置霍尔果斯分防厅，隶伊犁府。广仁城改设巡检。

民国元年（1912），革命党人在惠远城起义成功，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新伊大都督府，伊犁将军改为镇边使，后改为镇守使，屯垦使。民国2年（1913）裁府留县，绥定县属伊犁道。民国3年（1914）撤霍尔果斯分防厅，设霍尔果斯县。民

国6年(1917),伊塔分道,霍城,绥定两县属伊犁道。民国22年(1933)改伊犁道为伊犁行政区,两县属伊犁行政区。民国33年(1944),伊犁,塔城,阿勒泰暴发三区革命,两县属伊宁特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伊宁成立专员公署,霍城,绥定两县属伊犁专员公署。1954年成立管辖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专区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人民委员会驻伊宁市。1955年3月,撤销伊犁专区,霍城,绥定两县属伊犁州人委。1966年水定县并入霍城县。1975年,伊犁州地分设,霍城县属伊犁地区革委会。1979年撤销地区建制,霍城县属伊犁州革委会。1985年又恢复伊犁地区,霍城县属伊犁行署。

(1991, 11, 6)

绥定县回族学校发展经过

黄金仁（回族） 佟连福（锡伯族）

一、历年校数、班数、学生数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清季民初，绥定县回族在各礼拜寺，招收男童，教授阿拉伯文、汉文，诵读经文。1933年盛世才主新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提倡发展教育，兴办学校。绥定县的回族人民也创办了回族小学校。

1935年2月，在绥定城创办回族小学2所，即东关回族学校和南关回族学校，班数共4个，学生共108名。

1937年，又增设南关新寺小学。全县回族3所，班数共5个，学生共152名。

1938年，回校数共3所，班数共5个，学生数共140名。回族教职员3名。

1939年，回校数共3所，回族学生共159名，其中男生150名，女生9名。

1940年春，南关新寺学校改设为回文会立女子学校，班数1个，女生41名，回族女教员2名。

1940年5月调查，绥定县回文会立学校3所，学生共99名，其中男58名，女41名。

1946年秋，绥定县立第四初级小学校（东关回族学校）并

入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南关回族学校），合并后班数4个。全县回校2所，班数5个。

1941年，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回族）1所，班数4个；回文会立女子学校1所，女生40名；回文会立三工初级小学校，班数1个，学生25名；回文会立稻地初级小学校，班数1个，学生18名。

1942年7月15日统计资料，绥定县回族自治县立小学学生共121名，其中男113名，女8名；回族会立小学学生男无，女56名，回族自治县立民校学生男无，女1名；回族会立民校学生男女无。

1943年，绥定县立第一中心学校（回族）1所，校址仍在南关。撤销南关新寺回文会立女子学校，并入县立女子第一国民学校。

1944年冬，三区革命爆发后，回族学校停课。

1947年秋季，回族学校在新校址（今模范学校）开课，直到1950年，班数均为3个，在校学生男女共100余名。

1951年，回族学校数1所，学生227名，其中男139名，女88名。

1952年，回族学校增设一所分校。回族学校数2所，学生216名，其中男141名，女75名。

1954年，撤销分校，并入回族学校。

1958年，回校并入汉校，即以后的十月小学。

二、各回族学校概况

1935年创办回族学校，到1958年并入汉校，三十多年间，共开办过9所回族学校，其概况记述如下。

（一）、南关回族学校，又称月牙城回民学校、甘新寺回族小校、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绥定县立第一中心学校。校址在南关甘新寺，即今老酒厂院内。民国24年（1935）二月

闻组织成立。招集儿童48名，分甲乙两班教授。教员系由伊宁聘请，名叫帕孜里阿西大夫，依照伊宁各校功课分部教授。该校创办人为艾沙孜阿吉、夏哇子阿吉、艾的孜阿吉、马札子、热米札等。系私立。民国26年（1937），改为公立，称为甘新寺回族小学，学生60名，分2个班教授。民国28年（1939）4月，由伊犁区教育局将此校排列为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

（一）民国29年（1940）5月，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共有复式2班，学生95名，其中男83名，女12名；以民族分，回族73名，汉族15名，维族7名；以年级分，一年级上期31名，二年级上期30名，三年级上期20名，四年级上期14名。校长杨尚志（回族），教员李维中（汉），共另2名。

民国29年（1940）秋季，奉伊犁区教育局令，绥定县立第四初级小学校（即东关回族学校）并入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合并后校址仍在南关。年级4个，班数4个。读完四年级后，即转入汉族小学续读。

1943年，绥定县奉新疆教育厅令，改设中心学校及增设国民学校，以期普及国民教育。绥定县城设有3所县立中心学校，其中第一中心学校，就是原来的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即南关甘新寺回族小学。1944年冬，三区革命暴发后，该校停办。

南关回族学校，1937年改为公立甘新寺回族小学后，直到1944年冬停办，历任校长有杨尚志（回）、马树基（回）、马绍儒（回），教员有韩毕林、曹瑞元、兰玉琪（回）、兰文明（回）、黄兴和（回）等。

（二）、东关回族学校，（又称东关陕西大寺学校、柳树巷回族学校、绥定县立第四初级小学校。）校址在东关陕西大寺南侧。民国24年（1935）二月间成立。招集学生60名，分作

甲乙两班。据记载，此校开办初，桌椅书籍一切应用之物，照规齐备，聘请本屯教员，使用本族语言，教授阿拉伯文及教导等课。准新式科学因无适宜教员，暂聘借那木乃学校女师帕提海及男师艾里木二员，每日下午教授新科学二点钟，以维、塔两族口语教之。系私立。民国26年（1937），仍为私立，班数2个，学生68名。

民国28年（1939）4月25日，经伊犁区教育局批准，东关回族学校改为公立，次第为绥定县立第四初级小学校。当时（1939年）校长邓宜吾，男，汉族，55岁，湖北籍，毕业于湖北简易师范；27年（1938）7月到校工作。教员张怀智，男，汉族，30岁，新疆籍，新疆师范毕业，27年（1938）7月到校工作。据1939年4月22日登记，学校财产有：讲案2张、讲台2座、长方桌凳15套、黑板2块、长条桌1张、洋椅子8把、洋炉4个、破洋炉筒子30个、鼓号1套、校旗1面、单筒式挂钟1个。

民国28年8月21日，伊犁区教育局令，调委绥定县立第四初级小学校校长邓宜吾，任绥定县立惠远女子初级小学校校长，遗缺有马存寿接充。同年9月16日，伊犁区教育局训令，绥定县立第四初级小学校校长马存寿因病不能供职，所有校务暂由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校长汤尚志负责办理。

民国29年5月21日填报，该校为2个班，学生42名，均系男生，其中回族41名，汉族1名。复式教学，即二年级上期学生20名，三年级下期学生22名。校长马树基（回），教员正岗，共男2名。

民国29年（1940）秋季，伊犁区教育局令，绥定县立第四初级小学校，并入绥定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从此，该校停办。

（三）、新寺小学，后称南关新寺初级小学、回文会立女

子学校。校址在南关月牙城寺内。新寺小学于民国26年(1937)创办,班数1个,学生数男24名。民国28年(1939)改称南关新寺初级小学,班数1个,学生男24名。民国29年(1940)春,改设为回文会立女子学校,班数1个,学生数女41名。女教师2名,1名师范毕业,1名中学毕业。校址仍在南关月牙城寺内。回民族冲破封建礼俗的束缚,也开办了自己的女子学校。民国30年(1941)12月统计,女生数为40名。民国31年(1942)7月15日填报,女生数为56名。民国32年(1943年),绥定县奉新疆教育厅令,改设中心学校及增设国民学校时,撤销南关新寺回文会立女子学校,其50余名女生,并入县立女子第一国民学校,校址在绥定城东北隅。

(四)、回文会立三工初级小学校,成立年月不详。民国30年(1941)12月统计,班数1个,学生数男25名,女无。

(五)、回文会立稻地初级小学校,成立年月不详。民国30年(1941)12月统计,班数1个,学生数男18名,女无。

(六)、民国24年(1935)春,由回民而斯海一人提倡,设立私舍学校一处。招集回维两族儿童22名,自行教授罗马及苏俄文语。本校经费向诸生按规筹收,项上开支。

(七)、回文会附设民校,地点在绥定南关东街回文会,30年(1941)11月20日成立,开支25元。

(八)、回族学校,又称模范学校、那木那学校。校址即今模范小学校内。1947年开办。1946年,霍城县政府决定,拆除原维族那木那(模范)学校土木结构二层教学楼,用其木料就近在渠东岸,开辟一片旧坟地,建盖新学校,即回族学校,又称模范学校。回族民众捐资出工,当年建成,校院约占4亩多地,有土木结构教室4间,办公室1间。1947年开课。从1947年至1950年间,设有4个班,学生男女共一百余名。校长木哈

尔买（回），教师马德学（回）、肖志远（回）、李发育（回）。使用维文课本，用维语讲课。课程设语文、算术、唱歌、体育外，每日一节经文课。上完三年级后从四年级开始，转学到海里牙维族小学续读。

从1950年2月开始，回族学校改学汉文，学生人数猛增，设一年级至四年级4个班，读完四年级后，学生转入汉族小学读五六年级。据1951年统计资料，回族学校学生男139名，女88名，合计227名。

1952年，考虑到部分学生家住较远，小学生上学多有不便。因此，在新买里村（即以后的幸福大队六小队），开设了一所分校。回族学校派出黄金仁老师到该村，经10多天的宣传登记，招集30余名男女生，分校开学。据当年的统计资料，总校和分校学生合计216名，其中男生141名，女生75名。一年后，分校学生发展到60余名，其中女生有20余名。分校设一、二年级两个班，因缺老师，只好搞二步制教学，上午一年级上课，下午二年级上课。因始终派不来老师，两年后又和回族总校合并。

从1950年改学汉文至到1958年与汉校合并的8年期间，任过校长的有本哈尔买（回）、马绍儒（回）、黄振东（汉），教师有：穆启荣（女、满）、黄金仁（回）、王琦（汉）、许华倩（汉）、许艳岑（女、汉）、刘伊岑（女、汉）、安玉洁（汉）、马惠兰（女、回）、牛芳（女、汉）、黠相清（汉）等。

1958年，由于某些客观原因，回校与汉校合并，即以后的十月小学。此后再未设过回族学校。

三、教学及社会活动

1935年2月，建立两所回族小学后，逐步增设了国语、算

术、自然、体育、美术等课程。国语课本的政治内容主要有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即“民族、民权、民生”，还有盛世才的六大政策，即“反帝、亲苏、民平、清廉、和平、建设”。直到三区革命暴发学校停办为止。社会活动主要是每年4月12日（即盛世才政权建立之日），县城内召开“四、一二”庆祝大会。各校学生打着彩旗、敲着腰鼓，整队参加大会。各小学还组建了“童子军”，身着黑大布服装，排着整齐的队伍，由体育老师带队进入会场，站立在会场周围，维持秩序。会后，组织学生唱歌跳舞，再走大街过小巷，游行返校。

三区革命后，回族学校改学维文维语，从四年级转入维族学校上学。课程主要有语文、算术、体育、唱歌等，课本都是维文的，回族老师也用维语讲课。在几年时间内，培养了很多翻译人才，解放初，多被吸收到干部队伍中。

解放后，回族学校改学汉文、使用汉文课本，用汉语讲课，课程有语文、算术、体育、唱歌、图画等。读完四年级，就转入汉校续读。语文和唱歌课的政治内容，已开始灌输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大唱《东方红》、《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歌曲。当时，老师的工作是很辛苦的，除了完成课堂教学外，还要配合减反工作，组织学生秧歌队在大街上宣传减反政策，协助工作队发动群众参加减反斗争。当时县教育科给各校老师分配了扫盲任务，每晚给群众上夜课，结合扫盲宣传减反土改政策。1953年建立人民政权时，老师们又带领学生宣传队上大街宣传普选政策。老师们在课余时间搞这么多社会工作，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和任何报酬，争先恐后拣重担子挑，把党组织分配给的工作，看做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

回族学校的创办，体现了回族人民冲破了封建桎梏，向人类文明奋进的精神，也体现了多数民族帮助少数民族共同发展

实现平等团结的精神。由于共产党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回族学校的学生刚念完三四年级，就被吸收到各条战线上工作，有的当翻译，有的当老师，有的在经济部门工作。回族学校，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民族和社会的发展，作出了不朽的贡献。

霍城县农艺与农业 技术推广概况

高庆丰

一、农业耕作制度改革及其发展

霍城县的农业生产与全疆一样，历史上是从生荒耕作和熟荒耕作制逐步发展到精耕细作、集约经营的。解放前主要沿用耨荒耕作方式恢复地力，耕作粗放原始。

解放以来，霍城县农业耕作制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春作变冬作：春作变冬作即指春、冬小麦在粮食作物中地位的变化。解放前原绥（水）定、霍城两县乃至伊犁地区，皆以种植春小麦为主。解放以后经过社会改革，农业生产也伴随发展。五十年代先后从苏联引进了冬小麦优良品种乌克兰0246、乌克兰83和84号，以及奥德萨16号等。经过试验和示范，冬小麦比春小麦具有高产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种植冬小麦不仅能调节农时和劳力，畜紧张程度并能充分利用本地区的光、热、水、气各种自然条件、发挥地区优势，使人们得到比春小麦更好的经济效益，深受各族人民群众的欢迎。因此，冬小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49年原绥、霍两县仅种冬小